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近日，中国化学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四化建控股子公司湖南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拟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 EOD 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项目建设期估算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72.68 亿元，项目的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整，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75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55%；四化建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29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25.80%；港晨公司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0.21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4.20%；城投公司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0.75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15%。

中国化学集团持有公司 46.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化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港晨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城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

的全资子公司；四化建、港晨公司与城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国化学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2.45 亿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化学集团持有公司 46.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 18 层 18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城投公司总资产为 21.63 亿元，净资产为 10.21 亿元；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6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情况

项目地点：湖南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

建设规模：岳阳自贸片区 EOD 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450.32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工程、地下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合作模式：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岳阳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自贸投”）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中标后，社会资本方与自贸投签订《合资协议》，双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维等相关工作，获取经营收入等。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由中标社会投资人直接承接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不再另行招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化建、港晨公司和城投公司组成中国化学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资、建设，有利于发挥各方业务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建筑工程、产城融合及市政项目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2.45 亿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化建联合城投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 EOD 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戴和根、文岗回避表决。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审核后，签署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四化建及其控股子公司港晨公司联合关联方城投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 EOD 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四化建、港晨公司联合城投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 EOD 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化建、港晨公司联合城投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 EOD 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孔

张学孔

周梦宇

周梦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